版本号：N511702202500003920250730001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通川区中型水库管理所办公用品及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17022025000039**

**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31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 委托，拟对 通川区中型水库管理所办公用品及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本项目为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17022025000039**

**1.2.采购项目名称： 通川区中型水库管理所办公用品及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3.谈判项目简介**

通川区中型水库管理所办公用品及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谈判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

地址： 达州市通川区文华街54号

邮编： 635000

联系人： 王洪令

联系电话： 13981489616

**代理机构：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四川省达州市市本级达州市马踏洞新区龙马大道与鱼泉路交叉口处新政务服务大楼B区

邮编： 635000

联系人： 李女士负责采购文件咨询。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按本采购文件“2.8.询问、质疑和投诉”的规定办理。

联系电话： 0818-30913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22,8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6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8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谈判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谈判文件由 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 和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谈判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谈判报告等活动。

**2.3.谈判文件**

**2.3.1.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谈判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为2家。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设备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限1个月。试运行无故障发生即可验收。 ，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采购产品参数中规定需要提供承诺函或检测报告的，需对其检测报告与采购需求一致性核查。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 王洪令

联系电话：13981489616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文华街54号

邮编： 635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监督科（本项目政府采购当事人特别注意：按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2.8第二款中“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更正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达州通川区水务局（采购人）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818-3091350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马踏洞新区龙马大道与鱼泉路交叉口处新政务服务大楼B区

邮编：635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谈判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谈判文件内容，为获取原谈判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22,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22,8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061799 其他生产辅助用电器 | 空调电路整改 | 1.00（项） | 3,496.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A02061899 其他生活用电器 | 茶吧机 | 5.00（台） | 5,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A02061899 其他生活用电器 | 净水器 | 2.00（台） | 9,02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A02061710 保护继电器 | 2p空开 | 1.00（个） | 53.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A02061711 开关柜 | 机柜 | 1.00（个） | 82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A02061727 电源插座和转换器 | 插座 | 4.00（个） | 1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A02061799 其他生产辅助用电器 | 空调铜管 | 50.00（米） | 7,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A02061799 其他生产辅助用电器 | 冷凝水外墙水路整改 | 1.00（项） | 3,722.5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A02061804 空调机 | 2P挂机空调 | 4.00（台） | 18,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否 | 是 |
| 10 | A02061804 空调机 | 3P柜机空调 | 7.00（台） | 39,900.00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否 | 是 |
| 11 | A02062100 绝缘电线和电缆 | 电源线 | 30.00（米） | 3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A02061819 热水器 | 热水宝 | 2.00（项） | 3,720.00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否 | 是 |
| 13 | A08060399 其他计算机软件 | 办公软件 | 12.00（套） | 4,776.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A02020100 复印机 | 数码复合机 | 1.00（台） | 7,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15 | A02010299 其他网络设备 | 网线 | 1,200.00（米） | 6,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6 | A02010299 其他网络设备 | POE交换机1 | 3.00（台） | 5,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7 | A02010299 其他网络设备 | 交换机 | 4.00（台） | 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8 | A02010299 其他网络设备 | POE交换机2 | 2.00（台） | 94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9 | A02010299 其他网络设备 | AP | 3.00（台） | 1,6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0 | A02010299 其他网络设备 | 路由器 | 1.00（台） | 8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1 |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 显示器 | 1.00（台） | 880.00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否 | 是 |
| 22 |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 台式办公电脑 | 10.00（台） | 45,000.00 | 工业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 23 |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 笔记本电脑 | 2.00（台） | 12,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否 | 是 |
| 24 | A02061599 其他电源设备 | 插板 | 25.00（项） | 1,2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5 | A02061703 开关电器设备 | 电源管理器 | 4.00（个） | 1,26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6 | A05010199 其他床类 | 单人实木床 | 8.00（张） | 12,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27 | A05010299 其他台、桌类 | 单人桌 | 2.00（张） | 1,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28 | A05010499 其他沙发类 | 接待沙发 | 1.00（套） | 3,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29 | A05010599 其他柜类 | 床头柜 | 4.00（个） | 1,68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30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支架 | 10.00（个） | 5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1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NVR | 1.00（台） | 4,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2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高清摄像头 | 10.00（个） | 6,7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3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存储硬盘 | 5.00（个） | 7,9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4 | A05030505 窗帘及类似品 | 静音轨道 | 119.00（米） | 3,57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5 | A05030505 窗帘及类似品 | 卷帘 | 81.90（平方米） | 5,323.5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6 | A05030505 窗帘及类似品 | 高精棉绒 | 263.00（米） | 22,35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7 | A02010601 机柜 | 楼层壁挂机柜 | 3.00（个） | 1,08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8 | A05010399 其他椅凳类 | 办公班椅 | 1.00（个） | 1,2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39 | A05010201 办公桌 | 办公桌1 | 3.00（张） | 3,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40 | A05010201 办公桌 | 办公桌2 | 4.00（张） | 6,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41 | A05010202 会议桌 | 会议桌 | 1.00（张） | 4,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42 | A05010204 茶几 | 茶几1 | 6.00（个） | 3,12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43 | A05010204 茶几 | 茶几2 | 1.00（个） | 5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44 | A05010301 办公椅 | 办公椅1 | 10.00（个） | 4,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45 | A05010302 桌前椅 | 桌前椅 | 8.00（个） | 1,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46 | A05010303 会议椅 | 会议椅 | 12.00（个） | 4,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47 | A05010401 三人沙发 | 三人沙发 | 6.00（个） | 15,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48 | A05010502 文件柜 | 文件柜 | 4.00（组） | 2,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49 | A05010503 更衣柜 | 两门衣柜 | 2.00（组） | 3,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50 | A05010505 茶水柜 | 茶水柜 | 6.00（个） | 4,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51 | A05010699 其他架类 | 伞架 | 1.00（个） | 6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52 | A07090299 其他塑料制品、半成品及辅料 | 水晶头 | 62.00（个） | 124.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3 | A07090399 其他玻璃及其制品 | 玻璃更换 | 1.00（批） | 6,96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4 |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 多功能一体机 | 3.00（台） | 7,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否 | 是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空调电路整改 | 1.00（项） | 3,496.00 | 总价 | 无 |
| 2 | 茶吧机 | 5.00（台） | 5,000.00 | 总价 | 无 |
| 3 | 净水器 | 2.00（台） | 9,020.00 | 总价 | 无 |
| 4 | 2p空开 | 1.00（个） | 53.00 | 总价 | 无 |
| 5 | 机柜 | 1.00（个） | 820.00 | 总价 | 无 |
| 6 | 插座 | 4.00（个） | 100.00 | 总价 | 无 |
| 7 | 空调铜管 | 50.00（米） | 7,500.00 | 总价 | 无 |
| 8 | 冷凝水外墙水路整改 | 1.00（项） | 3,722.50 | 总价 | 无 |
| 9 | 2P挂机空调 | 4.00（台） | 18,000.00 | 总价 | 无 |
| 10 | 3P柜机空调 | 7.00（台） | 39,900.00 | 总价 | 无 |
| 11 | 电源线 | 30.00（米） | 300.00 | 总价 | 无 |
| 12 | 热水宝 | 2.00（项） | 3,720.00 | 总价 | 无 |
| 13 | 办公软件 | 12.00（套） | 4,776.00 | 总价 | 无 |
| 14 | 数码复合机 | 1.00（台） | 7,500.00 | 总价 | 无 |
| 15 | 网线 | 1,200.00（米） | 6,000.00 | 总价 | 无 |
| 16 | POE交换机1 | 3.00（台） | 5,400.00 | 总价 | 无 |
| 17 | 交换机 | 4.00（台） | 600.00 | 总价 | 无 |
| 18 | POE交换机2 | 2.00（台） | 940.00 | 总价 | 无 |
| 19 | AP | 3.00（台） | 1,650.00 | 总价 | 无 |
| 20 | 路由器 | 1.00（台） | 850.00 | 总价 | 无 |
| 21 | 显示器 | 1.00（台） | 880.00 | 总价 | 无 |
| 22 | 台式办公电脑 | 10.00（台） | 45,000.00 | 总价 | 无 |
| 23 | 笔记本电脑 | 2.00（台） | 12,000.00 | 总价 | 无 |
| 24 | 插板 | 25.00（项） | 1,200.00 | 总价 | 无 |
| 25 | 电源管理器 | 4.00（个） | 1,260.00 | 总价 | 无 |
| 26 | 单人实木床 | 8.00（张） | 12,800.00 | 总价 | 无 |
| 27 | 单人桌 | 2.00（张） | 1,400.00 | 总价 | 无 |
| 28 | 接待沙发 | 1.00（套） | 3,800.00 | 总价 | 无 |
| 29 | 床头柜 | 4.00（个） | 1,680.00 | 总价 | 无 |
| 30 | 支架 | 10.00（个） | 550.00 | 总价 | 无 |
| 31 | NVR | 1.00（台） | 4,800.00 | 总价 | 无 |
| 32 | 高清摄像头 | 10.00（个） | 6,750.00 | 总价 | 无 |
| 33 | 存储硬盘 | 5.00（个） | 7,900.00 | 总价 | 无 |
| 34 | 静音轨道 | 119.00（米） | 3,570.00 | 总价 | 无 |
| 35 | 卷帘 | 81.90（平方米） | 5,323.50 | 总价 | 无 |
| 36 | 高精棉绒 | 263.00（米） | 22,355.00 | 总价 | 无 |
| 37 | 楼层壁挂机柜 | 3.00（个） | 1,080.00 | 总价 | 无 |
| 38 | 办公班椅 | 1.00（个） | 1,200.00 | 总价 | 无 |
| 39 | 办公桌1 | 3.00（张） | 3,600.00 | 总价 | 无 |
| 40 | 办公桌2 | 4.00（张） | 6,400.00 | 总价 | 无 |
| 41 | 会议桌 | 1.00（张） | 4,500.00 | 总价 | 无 |
| 42 | 茶几1 | 6.00（个） | 3,120.00 | 总价 | 无 |
| 43 | 茶几2 | 1.00（个） | 550.00 | 总价 | 无 |
| 44 | 办公椅1 | 10.00（个） | 4,500.00 | 总价 | 无 |
| 45 | 桌前椅 | 8.00（个） | 1,600.00 | 总价 | 无 |
| 46 | 会议椅 | 12.00（个） | 4,800.00 | 总价 | 无 |
| 47 | 三人沙发 | 6.00（个） | 15,000.00 | 总价 | 无 |
| 48 | 文件柜 | 4.00（组） | 2,800.00 | 总价 | 无 |
| 49 | 两门衣柜 | 2.00（组） | 3,000.00 | 总价 | 无 |
| 50 | 茶水柜 | 6.00（个） | 4,800.00 | 总价 | 无 |
| 51 | 伞架 | 1.00（个） | 650.00 | 总价 | 无 |
| 52 | 水晶头 | 62.00（个） | 124.00 | 总价 | 无 |
| 53 | 玻璃更换 | 1.00（批） | 6,960.00 | 总价 | 无 |
| 54 | 多功能一体机 | 3.00（台） | 7,500.00 | 总价 | 无 |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 台式办公电脑 | 台式办公电脑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061804 空调机 | 2P挂机空调 | 2P挂机空调 |
| 2 | A02061804 空调机 | 3P柜机空调 | 3P柜机空调 |
| 3 | A02061819 热水器 | 热水宝 | 热水宝 |
| 4 |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 显示器 | 显示器 |
| 5 |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 台式办公电脑 | 台式办公电脑 |
| 6 |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 笔记本电脑 | 笔记本电脑 |
| 7 |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 多功能一体机 | 多功能一体机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061804 空调机 | 2P挂机空调 | 2P挂机空调 |
| 2 | A02061804 空调机 | 3P柜机空调 | 3P柜机空调 |
| 3 | A02061819 热水器 | 热水宝 | 热水宝 |
| 4 | A02020100 复印机 | 数码复合机 | 数码复合机 |
| 5 |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 显示器 | 显示器 |
| 6 |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 台式办公电脑 | 台式办公电脑 |
| 7 |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 笔记本电脑 | 笔记本电脑 |
| 8 | A05010199 其他床类 | 单人实木床 | 单人实木床 |
| 9 | A05010299 其他台、桌类 | 单人桌 | 单人桌 |
| 10 | A05010499 其他沙发类 | 接待沙发 | 接待沙发 |
| 11 | A05010599 其他柜类 | 床头柜 | 床头柜 |
| 12 | A05010399 其他椅凳类 | 办公班椅 | 办公班椅 |
| 13 | A05010201 办公桌 | 办公桌1 | 办公桌1 |
| 14 | A05010201 办公桌 | 办公桌2 | 办公桌2 |
| 15 | A05010202 会议桌 | 会议桌 | 会议桌 |
| 16 | A05010204 茶几 | 茶几1 | 茶几1 |
| 17 | A05010204 茶几 | 茶几2 | 茶几2 |
| 18 | A05010301 办公椅 | 办公椅1 | 办公椅1 |
| 19 | A05010302 桌前椅 | 桌前椅 | 桌前椅 |
| 20 | A05010303 会议椅 | 会议椅 | 会议椅 |
| 21 | A05010401 三人沙发 | 三人沙发 | 三人沙发 |
| 22 | A05010502 文件柜 | 文件柜 | 文件柜 |
| 23 | A05010503 更衣柜 | 两门衣柜 | 两门衣柜 |
| 24 | A05010505 茶水柜 | 茶水柜 | 茶水柜 |
| 25 | A05010699 其他架类 | 伞架 | 伞架 |
| 26 |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 多功能一体机 | 多功能一体机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空调电路整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空调电路整改 | 原有壁挂空调电源位改成柜机空调电源位 |

标的名称：茶吧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茶吧机 | 1.可出热（冰）水  2.加热功率：大于等于1200W，制冷功率：大于等于70W  3.电压：220V 50Hz |

标的名称：净水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净水器 | ≥2.4L，含辅材、电路改造 |

标的名称：2p空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2p空开 | 符合国家标准 |

标的名称：机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机柜 | 1、≥22U 2、符合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 PART1、DIN41494; PART7、 GB/T3047.2- 92标准;； 3、前后为圆形通风孔的上下框; 前后门为钣金平板门； 4、方便安装机柜集中配电单元； 5、最大静载达800KG(带支脚）; 6、可关闭的上部、下部多处走线通道，底部大走线孔尺寸可按需调整； 7、配安装底座，达到固定机柜、底部过线、底部送冷风、防鼠的要求； 8、高效坚固的并柜连接， 前后门配小圆锁，齐全的可选配件， 承载:静载800KG(带支架)； 9、防护等级:≥IP20 |

标的名称：插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插座 | 5位插座/10位插座 |

标的名称：空调铜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空调铜管 | 3p/2p空调铜管增加，含辅材等 |

标的名称：冷凝水外墙水路整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冷凝水外墙水路整改 | PVC水管，弯头、三通、直接、胶水、含辅材等 |

标的名称：2P挂机空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2P挂机空调 | 1、冷暖类型：冷暖 2、定频/变频：变频 3、扫风方式：上下扫风 4、制冷量(W)：≥5060 5、制热量(W)：≥7230 6、循环风量(m³/h)：≥1000 |

标的名称：3P柜机空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3P柜机空调 | 1、冷暖类型：冷暖 2、定频/变频：变频 3、扫风方式：上下扫风 4、制冷量(W)：≥7320 5、制热量(W)：≥9950 6、循环风量(m³/h)：≥1400 |

标的名称：电源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电源线 | RVV3\*1.0 |

标的名称：热水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热水宝 | 即热式，≥10L，含辅材、电路改造，电压：220v 50Hz |

标的名称：办公软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办公软件 | 1.多平台支持：支持龙芯、飞腾、鲲鹏、兆芯、申威等CPU； 支持UOS、银河麒麟V10、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中科方德、深度等操作系统。 2.兼容性：文件格式兼容：各模块无缝打开微软各对应模块的文档格式，全面兼容微软办公软件历史格式和最新格式。 二次开发兼容：支持JS宏编辑器、通过录制宏生成JSAPI；支持基于Web开发技术开发，实现在Web网页调用Office标准接口完成与客户端的数据同步；支持使用JavaScript语言，将WPS客户端嵌入网页运行完成系统集成；支持使用Java/C++语言调用Office标准接口进行二次开发；支持C/S、B/S架构。 3.通用功能：文字、表格、演示均支持“文档拆分合并”功能。实现对wps、doc、docx、ppt、pptx、xls、xlsx、pdf格式的文档进行合并和拆分，且可自定义不同合并和拆分方式，包括合并范围、输出名称、输出目录、拆分范围等，帮助用户快速整合文档资料。文字、表格、演示均支持文本识别功能，可以截取系统内的图片或PDF中的文字，进行提取识别，方便用户将已经识别的字符直接添加入文档内，不需要再手动输入。文字、表格、演示三个组件支持多种语言绘制、排版。包含日文、维语、法语、德语俄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韩语、越南语、蒙语、藏语、阿拉伯语，保证多种语言排版正常显示，无乱码、无错位。 4.文字模块：支持插入方框、打勾方框、打叉方框。支持智能判定方框属性，通过鼠标点击方框直接进行打勾或取消打勾，简化用户操作流程，便于用户对于项目标识符的使用需求。支持文字工具功能，如“删除空段”，“段落首行缩进2字符”和“智能格式整理”等批量化处理格式、段落的自动化调整能力。文字组件，打印时支持并打顺序、打印域代码、打印隐藏文字下划线等设置项。设置并打顺序便于用户根据阅读习惯，在一页中需要打印多版时，按照纵向或横向布局打印;打印域代码、打印隐藏文字下划线设置方便用户根据需要对文档元素的打印输出进行控制。支持在导航窗格中进行查找和替换，支持一键全选正文的查找结果。 5.演示模块：支持飞机、框、立方体、平滑等幻灯片切换效果，支持数字动态变化的动画效果，使演示文稿更加生动。支持放映幻灯片时，按设置时间进行倒计时。 便于培训、授课时更好的设置和提醒课件休息时间。支持分页插图，可批量选择多张图片，一次性按顺序插入到多页幻灯片中，方便用户跨幻灯片一键批量插入图片。 6.支持阅读模式，支持查看与当前单元格处于同一行和列的相关数据，单击箭头可选择不同的颜色。支持数据对比，支持对单区域、多区域进行重复值、唯一值的标记和提取。支持文件瘦身。该功能可以通过对文件中的对象、重复样式、空白单元格内容进行瘦身，减小文件体积，提升文件效率。支持表格筛选的统计和导出。支持多线程公式计算，提高计算效率。 7.多语言：支持维语、藏语、阿拉伯语等十余种语言的排版 |

标的名称：数码复合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数码复合机 | 1、复印类型黑白激光 2、最大纸张幅面：A3 3、进纸盒数量：双纸盒 4、接口：USB 2.0,100Base-TX,10Base-T,RJ45 5、内存容量：≥512MB 6、工作台：原装工作台 7、自动双面输稿器：有 8、双面复印：自动 9、灰度等级：256级 10、复印倍率：≥400% 11、A4复印速度(黑白)：≥23ppm 12、连续打印页数≥：1-999ppm 13、打印分辨率：2400\*600dpi 14、扫描方式：推式，扫描分辨率：600；扫描速度：≥25ppm 15、液晶显示屏：有 16、支持纸张厚度(最厚)：216g 17、支持纸张厚度(最薄)：52g |

标的名称：网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网线 | 1、符合最新标准对六类的要求，带宽达到250MHz，并充分预留性能余量 2、支持超高速乙太网及未来宽频应用； 3、23AWG单股裸铜线，聚乙烯（PE）绝缘，两根绝缘导线扭绞成对； 4、PE外层护套 5、1000Base-Tx Gigabit Ethernet ； 6、100Base-Tx Fast Ethernet； 7、10 Base-T Ethernet； 8、Voice,T1,ISDN； |

标的名称：POE交换机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POE交换机1 |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247W PoE+),2个千兆SFP,内置交流供电 |

标的名称：交换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交换机 | ≥5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

标的名称：POE交换机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POE交换机2 | ≥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124W PoE+),1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

标的名称：AP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AP（无线接入设备） | 86\*86面板， 支持Wi-Fi 6 协议， 整机速率≥2.975Gbps，双频，发射功率20dBm |

标的名称：路由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路由器 | 支持管理AP数：≥ 32，带机量200台，交换容量8Gbps， 上传 300Kpps,下载 420Kpps，出口带宽1Gbps，≥1个千兆电(WAN)+4个千兆电(LAN) |

标的名称：显示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显示器 | ≥21.5寸，分辨率：1920×1080 |

标的名称：台式办公电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台式办公电脑 | 1.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安全可靠等级不低于Ⅰ级），详情可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www.itsec.gov.cn）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www.nsstec.org.cn）测评公告中查询（需提供上述网站网页查询截图）； 2、技术路线：ARM； 3、处理器性能指标：物理核心数不低于8核，最高频率≥2.3GHz； 4、内存配置容量：≥8GB，支持DDR4/LPDDR4/LPDDR4X及以上内存类型，内存读写速率≥6400MT/s； 5、存储容量：≥256GB固态硬盘,固态存储接口协议需支持UFS/SATA/PCIe/NVMe等类型接口协议；≥1TB机械硬盘，机械硬盘接口协议需支持SATA3.0及以上或SAS3.0及以上接口，固态存储寿命TBW ≥800TB，机械硬盘寿命通电时间≥100万；（提供投标产品台式计算机核心产品关于对固体存储寿命及机械硬盘寿命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检测报告） 6、显卡类型：集成显卡或独立显卡； 7、光驱：可选配DVD-RW； 8、外部接口规格USB接口数量：主板（非转接）USB端口≥6个，其中前面板USB接口≥3个（含 2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 9、外部接口 ：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 10、显示器尺寸：≥23.8寸；分辨率≥1920\*1080，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中1种显示接口，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其中色准△E≤0.6；（提供投标产品台式计算机核心产品关于对显示器色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检测报告） 11、基础软件（操作系统）：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并安装激活以下其中之一（麒麟/统信/中科方德/其他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的正版操作系统；（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供应商提供正版授权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2、其他要求：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所有涉及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材料的，供应商可选择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材料。 |

标的名称：笔记本电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笔记本电脑 | 1.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安全可靠等级不低于Ⅰ级），详情可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www.itsec.gov.cn）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www.nsstec.org.cn）测评公告中查询（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2、技术路线：ARM； 3、处理器性能指标：性能不低于8核，最高频率≥2.3GHz； 4、内存配置容量：≥8GB，支持DDR4/LPDDR4/LPDDR4X及以上内存类型，内存读写速率≥6400MT/s； 5、固态存储容量：≥512GB固态硬盘,固态存储接口协议需支持UFS/SATA/PCIe/NVMe等类型接口协议，固态存储寿命TBW ≥800TB；（提供投标产品便携式计算机关于对固体存储寿命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检测报告） 6、外部接口规格：USB 接口数量应不少于 3 个，至少包含 1 个 USB3.0 及以上标准接口 ，包含1个USB-C端口，1个HDMI接口（可通过扩展坞实现）； 7、显卡类型：集成显卡或独立显卡； 8、显示设备规格：≥14英寸，分辨率≥2880×1920，其中色准△E≤0.6；（提供投标产品便携式计算机关于对显示器色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检测报告） 9、摄像头：≥100万像素,支持物理遮挡； 10、LTP续航性能测试：≥6小时；（提供投标产品便携式计算机关于对LTP续航性能测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检测报告） 11、操作系统：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并安装激活以下其中之一（麒麟/统信/中科方德/其他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的正版操作系统（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供应商提供正版授权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2、其他要求：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注：注：以上所有涉及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材料的，供应商可选择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材料。 |

标的名称：插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插板 | 至少4个两孔，4个3孔 |

标的名称：电源管理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电源管理器 | 额定输入参数:250V~10A 50/60Hz，≥8位 |

标的名称：单人实木床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单人实木床 | 1、≥1500mm×2000mm 2、纯实木象牙木的床 |

标的名称：单人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单人桌 | 1、≥1200mm×600mm×750mm 2、板材：采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采用≥1.0mm厚天然木皮，纹路清晰，色泽美观，纵横一致，原材料甲醛释放量E1≤5.6mg/100g，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3、木工要求：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  4、漆膜：应无褪色、掉色、裂纹、鼓泡现象；  5、配件：采用五金配件；  6、油漆：选用优质面漆、底漆，经过九底三面油漆工序，木纹纹理清晰，无发白、流挂及明显划伤，色泽均匀、光滑耐用。 |

标的名称：接待沙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接待沙发 | 安装好1-5位规格尺寸：（1830mm\*680mm\*880mm）±5，座椅尺寸（单位：mm）。  ①座椅前后脚之间宽度：560mm±5，安装好脚垫：600mm±5；  ②座板宽度：540mm±5；  ③座椅总深度：690mm±5；  ④椅座高度：430mm±5；  ⑤座椅总高度：880mm±5；  座椅的材质结构：自结皮聚氨酯（PU）内置钢骨架。  **扶手：**采用优质铝合金经模具压铸成型，扶手为封闭式，不分左右，扶手的安装不应影响座椅的宽度空间；扶手采用封闭结构，以防止扶手挂带衣物造成不安全。延伸长度不短于座椅面深度的70%，扶手后边弧度与靠背同等无外凸，外观大方美观无锐角，表面圆滑，扶手整体离地高度595MM±5，宽度40MM±5，长度上端330MM±5，下端360MM±5，可根据要求中间加装扶手不受限制，表面做静电喷粉喷涂处理或高分子纳米处理，扶手线条感强，涂层厚度≥70μm，表面光滑、色泽饱满，不易磨损掉漆，符合人体工学设计，扶手采用专用扣件独立分开安装或与椅脚自身扣件卡入梅花型横梁连接。  **椅脚：**采用优质铝合金经模具压铸成型。脚前后长度（带脚垫）600MM±5，不带脚垫长度580mm±5,脚宽度80MM±5;站脚形状为“人”字形以确保最佳的支撑稳定性,脚的表面有倒三角形的压铸造型，增加站脚的支撑力度；椅腿底部附有不易刮伤表面的防滑橡塑垫以防损坏地面，可提供高度调节及地面水平恢复系统。  **横梁：**采用形状为梅花型，周长≥360MM，厚度≥3MM，螺杆螺帽115mm\*100mm±5优质铝合金管，既达到每座位承重≥120KG的要求，也满足重量减轻的效果，同时在往后的使用过程，不会生锈；表面做静电喷粉喷涂处理或高分子纳米处理，涂层厚度≥70μm，表面光滑、色泽饱满，不易磨损掉漆，横梁两头配有塑料胶塞。 |

标的名称：床头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床头柜 | 1、≥400mm×400mm×380mm 2、面材：全部采用MFC防火贴面，表面耐磨圈数为400转以上；耐污染性1-23号试剂无影响；耐污染性24-29号试剂轻微影响；表面退色率（耐光性）色度褪变极微；热水试验为无影响；耐冲击性为35英寸以上。 3、基材：实木颗粒板（MDF），密度≥0.45-0.88G/M3；静曲强度≥23Mpa；内结合强度≥0.65Mpa垂直握钉力≥1100N；甲醛释放量≤9MG/100G,符合E1环保标准。并达GB18580-2001，GB/T4897-95标准。 |

标的名称：支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支架 | 1、压铸纯铝合金材质，表面做喷塑处理  2、支架带出线孔，安装更加美观  3、摄像机安装座表面有海绵垫，保证和摄像机底座结合更紧密  4、摄像机安装座可旋转，方便摄像机角度调整 |

标的名称：NVR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NVR（硬盘录像机） | 1. 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19英寸标准机箱，支持≥16个SATA接口硬盘，支持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  2. 支持≥32路H.264、H.265视频流混合接入，输入带宽≥320M，支持4K高清网络视频的接入、存储、预览和回放；  3. 支持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  4. 支持≥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1个CVBS接口，支持3组异源输出，每组输出可独立配置全局音频预览，HDMI接口最大支持8K输出，HDMI接口同时支持双4K异源输出；（提供权威第三方带有CNAS或CMA或TTL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5. 显示输出分辨率支持8K(7680×4320)/30Hz, 4K(3840×2160)/60Hz、4K(3840×2160)/30Hz、2K（2560×1440）/60Hz，1080P（1920×1080）/60Hz，UXGA（1600×1200）/60Hz，SXGA（1280×1024）/60Hz，720P（1280×720）/60Hz，XGA（1024×768）/60Hz可设；（提供权威第三方带有CNAS或CMA或TTL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6. 支持同时解码输出不低于32路H.265编码、25fps、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不低于8路 H.265编码、25fps、4096×216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不低于2路H.265编码、25fps、8000×3600格式的视频图像；（提供权威第三方带有CNAS或CMA或TTL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7. 支持接入≥32路支持高空抛物行为检测的IPC，支持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报警输出、日志记录，支持按通道、日期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录像检索、关联录像回放、导出图片，支持在本地预览界面实时展示高空抛物事件轨迹并弹窗回放轨迹信息；（提供权威第三方带有CNAS或CMA或TTL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8. ≥2个HDMI、≥2个VGA接口，支持不少于2组屏异源输出视频图像，支持≥2个千兆网口、≥3个USB接口（其中USB3.0接口≥1个）、≥1个eSATA接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接口。  注：以上所有涉及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材料的，供应商可选择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材料。 |

标的名称：高清摄像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高清摄像头 | 1. 网络高清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2560x1440、25帧/秒，最低照度≤0.005 lx，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H.265和H.264；  2. 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异常状态、用户管理、清空日志等不少于七种类型的日志信息。可按照主类型、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搜索日志，主类型有全部类型、报警、异常、操作、信息等不少于五种类型；次类型可在主类型限定范围内按功能细分搜索的日志范围；  3. 字符叠加(OSD)功能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不少于28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至少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字体、颜色、位置、闪烁、滚动效果可设置；（提供权威第三方带有CNAS或CMA或TTL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4. 具有≥1个网口、支持POE供电，≥1个麦克风，红外补光距离需≥30米，防护等级IP66或以上。  注：以上所有涉及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材料的，供应商可选择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材料。 |

标的名称：存储硬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存储硬盘 | ≥8T，稳定性好 |

标的名称：静音轨道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静音轨道 | 采用铝合金，壁厚0.5mm,宽19.5mm,高20mm，抗拉强度≥210，加上静音条工艺，能达到静音效果90%以上。 |

标的名称：卷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卷帘 | 卷帘面料：聚酯纤维全遮光，具有极佳的遮光和隔热效果。普通拉珠，38的管材，塑扁下梁 |

标的名称：高精棉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高精棉绒 | 3.2米门幅，遮光雪尼尔面料。甲醛含量，PH值，色牢度均需达到国家标准。 |

标的名称：楼层壁挂机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楼层壁挂机柜 | 1、≥6U 2、符合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 PART1、DIN41494; PART7、 GB/T3047.2- 92标准;； 3、前后为圆形通风孔的上下框; 前后门为钣金平板门； 4、方便安装机柜集中配电单元； 5、最大静载达800KG(带支脚）; 6、可关闭的上部、下部多处走线通道，底部大走线孔尺寸可按需调整； 7、配安装底座，达到固定机柜、底部过线、底部送冷风、防鼠的要求； 8、高效坚固的并柜连接， 前后门配小圆锁，齐全的可选配件， 承载:静载800KG(带支架)； 9、防护等级:≥IP20； |

标的名称：办公班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办公班椅 | 1、表层：采用优质牛皮革覆面，厚度1.3-1.5mm，皮面柔软光泽度好，厚度适中，透气性强，富有弹性。 2、泡棉：采用优质高回弹PU泡棉，座面密度≥35KG/m3，背密度≥30KG/m3，回弹性90%，涂防老化变形保护膜。弹性好，承受压力达250kg。 3、内部：采用优质实木框架，含水率10-12%，承受压力达200kg，无虫蚀、腐朽材，经四面刨光处理，结合部位无松动，框架主体榫结构，内部衬垫物干燥卫生，无腐烂变质、无夹杂泥沙及金属杂物；  4. 尺寸：≥700mm\*700mm\*1100mm |

标的名称：办公桌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办公桌1 | 1、≥1600mm×800mm×750mm 2、面材：全部采用MFC防火贴面，表面耐磨圈数为400转以上；耐污染性1-23号试剂无影响；耐污染性24-29号试剂轻微影响；表面退色率（耐光性）色度褪变极微；热水试验为无影响；耐冲击性为35英寸以上。 3、基材：实木颗粒板（MDF），密度≥0.45-0.88G/M3；静曲强度≥23Mpa；内结合强度≥0.65Mpa垂直握钉力≥1100N；甲醛释放量≤9MG/100G,符合E1环保标准。并达GB18580-2001，GB/T4897-95标准。 |

标的名称：办公桌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办公桌2 | 1、双面桌≥1600mm×1200mm×750mm（此规格本次采购数量为3张） 2、面材：全部采用MFC防火贴面，表面耐磨圈数为400转以上；耐污染性1-23号试剂无影响；耐污染性24-29号试剂轻微影响；表面退色率（耐光性）色度褪变极微；热水试验为无影响；耐冲击性为35英寸以上。 3、基材：实木颗粒板（MDF），密度≥0.45-0.88G/M3；静曲强度≥23Mpa；内结合强度≥0.65Mpa垂直握钉力≥1100N；甲醛释放量≤9MG/100G,符合E1环保标准。并达GB18580-2001，GB/T4897-95标准。    1、≥1800mm×950mm×760mm（此规格本次采购数量为1张） 2、基材：采用橡木实木，符合GB/T 3324-2017、GB 18584-2001国家标准，含水率为8%-17%，甲醛释放量≤1.5mg/m³。 3、油漆：采用水性油漆，符合GB 18581-2020国家标准，VOC含量≤300g/L；甲醛含量≤100mg/kg；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300mg/kg；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250mg/kg；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1000mg/kg。  4、塑料脚钉：符合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塑料重金属可溶性铅≤3mg/kg，可溶性镉≤2mg/kg，可溶性铬≤2mg/kg，可溶性汞≤2mg/kg。 |

标的名称：会议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会议桌 | 1、≥4500mm\*1600mm\*750mm 2、板材：采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采用≥1.0mm厚天然木皮，纹路清晰，色泽美观，纵横一致，原材料甲醛释放量E1≤5.6mg/100g，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3、木工要求：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  4、漆膜：应无褪色、掉色、裂纹、鼓泡现象；  5、配件：采用五金配件；  6、油漆：选用优质面漆、底漆，经过九底三面油漆工序，木纹纹理清晰，无发白、流挂及明显划伤，色泽均匀、光滑耐用。 |

标的名称：茶几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茶几1 | 1、≥400mm×600mm×600mm 2、基材：E1级中密度板，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3、面材：优质胡桃木皮贴面（厚度0.6mm以上），纹理自然清晰。  4、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漆，符合国际环保标准油漆；光泽均匀，流平性能好，饱满度高，抗刮性强，不易褪色。  5、五金：五金配件，品质优越，持久耐用。  6、颜色：色调搭配根据需求。 |

标的名称：茶几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茶几2 | 1、≥1200mm×600mm×420mm 2、基材：E1级中密度板，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3、面材：优质胡桃木皮贴面（厚度0.6mm以上），纹理自然清晰。  4、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漆，符合国际环保标准油漆；光泽均匀，流平性能好，饱满度高，抗刮性强，不易褪色。  5、五金：五金配件，品质优越，持久耐用。  6、颜色：色调搭配根据需求。 |

标的名称：办公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办公椅1 | 1、面料:选用麻绒网布,耐磨性强,阻燃,经防污处理,清洁方便； 2、海绵：优质合成(PU)发泡棉，曲度依照人体工程学背部曲线设计，力求高标准的舒适性，密度36kg/m2，回弹力47%。 3、配件:采用精品气压棒（受力≤250kg），≥伸缩30万次不漏气； 4、脚架、脚轮:采用尼龙纤维制成,间隙误差在13%毫米左右,耐磨性大  5. 尺寸：≥540mm\*480mm\*970mm |

标的名称：桌前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桌前椅 | 1、表层：采用优质牛皮革覆面，厚度1.3-1.5mm，皮面柔软光泽度好，厚度适中，透气性强，富有弹性。 2、泡棉：采用优质高回弹PU泡棉，座面密度≥35KG/m3，背密度≥30KG/m3，回弹性90%，涂防老化变形保护膜。弹性好，承受压力达250kg。 3、内部：采用优质实木框架，含水率10-12%，承受压力达200kg，无虫蚀、腐朽材，经四面刨光处理，结合部位无松动，框架主体榫结构，内部衬垫物干燥卫生，无腐烂变质、无夹杂泥沙及金属杂物；  4.尺寸：≥710mm\*730mm\*1000mm |

标的名称：会议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会议椅 | 1、表层：采用优质牛皮革覆面，厚度1.3-1.5mm，皮面柔软光泽度好，厚度适中，透气性强，富有弹性。 2、泡棉：采用优质高回弹PU泡棉，座面密度≥35KG/m3，背密度≥30KG/m3，回弹性90%，涂防老化变形保护膜。弹性好，承受压力达250kg。 3、内部：采用优质实木框架，含水率10-12%，承受压力达200kg，无虫蚀、腐朽材，经四面刨光处理，结合部位无松动，框架主体榫结构，内部衬垫物干燥卫生，无腐烂变质、无夹杂泥沙及金属杂物；  4、尺寸：≥710mm\*730mm\*1000mm |

标的名称：三人沙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三人沙发 | 1、面料：优质牛皮； 2、优质合成(PU)发泡棉，曲度依照人体工程学背部曲线设计，力求高标准的舒适性，密度36kg/m2，回弹力47%。，不含氟氨化合物，无甲醛及二甲苯等异味，使用无苯胶粘剂粘接，圆润厚实，软硬适中，回弹性好，表面涂有防止老化变形的保护膜。内框架：实木内框架，含水率8-12%，经四面刨光处理，结合部位无松动，主体榫卯结构，无腐朽、无裂缝、无树节、无虫蚀，表面光滑； 3、打底：优质蛇簧和尼龙绷带穿插纺织打底，与泡棉之间加耐磨衬而，座面蛇簧四条、靠背蛇簧三条； 4、支脚钢架：表面涂膜均匀，粉末吸附力强、不易脱落，涂层稳定性和色泽好，产品抗腐蚀能力和防锈能力强；具有耐震、不易燃的安全性。 5、三人位标准沙发，长度不小于1900mm |

标的名称：文件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文件柜 | 1、≥2000mm×400mm×1600mm 2、主材：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为0.8mm,板材。  3、工序：经过预脱脂、水洗、酸洗、中和、表调、磷化、钝化等十工位处理。 4、表面：采用环保粉末涂料，不含重金属及有机挥发物、绿色环保对人体无害，全自动静电喷塑。 5、结构：采用“V型”门边（采用多边折弯，呈菱形），所有柜体内两侧全包边。 6、颜色：为亚光色 |

标的名称：两门衣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两门衣柜 | 1、≥800mm×600mm×2000mm  2、面材：全部采用MFC防火贴面，表面耐磨圈数为400转以上；耐污染性1-23号试剂无影响；耐污染性24-29号试剂轻微影响；表面退色率（耐光性）色度褪变极微；热水试验为无影响；耐冲击性为35英寸以上。 3、基材：实木颗粒板（MDF），密度≥0.45-0.88G/M3；静曲强度≥23Mpa；内结合强度≥0.65Mpa垂直握钉力≥1100N；甲醛释放量≤9MG/100G,符合E1环保标准。并达GB18580-2001，GB/T4897-95标准。 |

标的名称：茶水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茶水柜 | 1、≥400mm×400mm×380mm 2、面材：全部采用MFC防火贴面，表面耐磨圈数为400转以上；耐污染性1-23号试剂无影响；耐污染性24-29号试剂轻微影响；表面退色率（耐光性）色度褪变极微；热水试验为无影响；耐冲击性为35英寸以上。 3、基材：实木颗粒板（MDF），密度≥0.45-0.88G/M3；静曲强度≥23Mpa；内结合强度≥0.65Mpa垂直握钉力≥1100N；甲醛释放量≤9MG/100G,符合E1环保标准。并达GB18580-2001，GB/T4897-95标准。 |

标的名称：伞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伞架 | 柜体采用0.8mm优质冷轧板冲压而成，产品表面经除油、清洗、去锈、磷化清洗、预处理、清洗、钝化等九道工序处理，喷塑表面平整、光滑，无流挂、起料、皱皮、露底脱落、伤痕等影响质量的缺陷。 |

标的名称：水晶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水晶头 | 超六类千兆水晶头 |

标的名称：玻璃更换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玻璃更换 | 原玻璃拆除，新玻璃安装（需开孔）等 |

标的名称：多功能一体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多功能一体机 | 1、打印幅面：≥A4； 2、打印速度：≥33ppm； 3、首页打印时间：小于等于8.5s； 4、支持自动双面；具有双面器； 5、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6、复印分辨率：600\*11\*1200dpi(平板)+600\*600dpi（ADF）；ADF容量：50页； 7、纸张输入容量：250页（纸盒）＋1页（手动）；纸张输出容量：120页； 8、扫描速度：≥24ppm；硒鼓分离；支持彩色扫描；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无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通川区中型水库管理所 |
| 3 | ★ | 支付方式 | 一次付清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进度款，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台式办公电脑和笔记本电脑质保期为3年，家具类产品质保期为3年，空调类产品质保期为6年，其他产品质保期为1年。保修范围：均为整体保修。 为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需求后1个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2小时内排除故障，若不能及时解决故障，需向采购人提供备用设备。采购人需对以上需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无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无

除以上内容外，谈判小组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谈判小组成员在签署谈判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谈判小组**

一、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谈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六、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供应商是法人的可提供近两年（2023年或2024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提供近两年（2023年或2024年）任一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也可提供截至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截至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投标（响应）函》。（3）供应商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5）供应商也可提供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docx,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3.4.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响应）函 |
| 2 |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须针对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响应文件封面,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投标（响应）函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谈判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通过交易系统集中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满足《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谈判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谈判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谈判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最后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最后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1.出具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谈判报告签署前，谈判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谈判报告中进行记录。谈判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谈判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3.12.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价格评审**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价格权重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报价 | 100.00% | 1.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分值。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后，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 ×（1-价格调整比例），评审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的最低值。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分值。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报价表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谈判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谈判小组义务**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谈判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谈判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  |  |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  |  |  |  |

合同分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
|  |  |  |  |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金额 | 国别 |
|  |  |  |  |  |  |  |  |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绿色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履约时间：-

4.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